公司代码:603192　　公司简称:汇得科技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钱建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伟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伟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5,045,565.90	1,708,946,094.01	-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6,380,341.13	1,207,864,539.38	1.5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9,194.92	-109,949,761.36	36.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1,489,155.83	307,621,946.65	-3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3,448.79	26,323,691.60	-3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88,559.92	24,946,158.09	-2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2.33	减少0.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3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3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3.06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431.43	收到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7,269.87	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取得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493.97	对外捐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7,115.41	
合计	134,888.8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3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	35.62	38,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颜群	24,000,000	22.50	2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2.19	1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69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正华	231,1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求生	205,3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邢洪波	188,4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照辉	162,793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锐	142,30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曾庆燕	140,193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林正华	2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100			
孙求生	20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300			
邢洪波	1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400			
钱照辉	162,793	人民币普通股	162,793			
胡锐	14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300			
曾庆燕	140,193	人民币普通股	140,193			
戴国焕	1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800			
盛贤伦	1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00			
秦秀珍	1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			
张秀丽	104,585	人民币普通股	104,5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夫妇合计持有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另外,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上海鸿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钱建中持股100%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金额	上年度期末金额	增减额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度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232,247.26	146,844,954.79	-68,612,707.53	-46.72	系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8,791,820.56	204,819,161.51	-76,027,340.95	-37.12	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0,563,508.55	45,295,707.84	-14,732,199.29	-32.52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跌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56,989.74	851,857.74	305,132.00	35.82	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426,646.32	16,041,719.67	6,384,926.65	39.80	主要系子公司进行留底税所致
在建工程	259,364,381.59	194,563,538.86	64,800,842.73	33.31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造投入所致
应付票据	151,839,000.00	292,339,000.00	-140,500,000.00	-48.06	主要系开具的银票到期所致
预收款项		9,061,995.60	-9,061,995.60	-100.00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7,794,925.09		7,794,925.09	100.00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494,910.14	34,460,922.18	-21,966,012.04	-63.74	主要系年终奖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2,432,502.41	21,098,991.04	-18,666,488.63	-88.47	主要系缴纳税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94.69	133,616.79	-96,222.10	-72.01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11,489,155.83	307,621,946.65	-96,132,790.82	-31.25	主要系产品销售量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64,690,886.48	240,549,494.67	-75,858,608.19	-31.54	主要系产品销售量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460,210.09	803,625.63	-343,415.54	-42.73	主要系收入成本下降相应税费降低所致
其他收益	379,431.43	640,496.33	-261,064.90	-40.76	主要系政府补助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1,229,977.40		1,229,977.40	100.00	系本年收到前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取得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2,707.53	863,013.69	-1,475,721.22	-171.00	系上年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475,242.19	-1,839,217.42	5,314,459.61	不适用	系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6,303.16	-229,974.14	143,670.98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长账龄存货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203.05	-6,724.14	4,521.09	-67.24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6,001.60	3,000.00	3,001.60	100.05	主要系收到违约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28,495.57	57,233.20	771,262.37	1,347.58	主要系企业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31,960.90	3,707,842.76	-1,475,881.86	-39.80	主要系收入下降企业利润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9,194.92	-109,949,761.36	40,350,566.44	36.70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跌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5,338.35	-18,255,625.30	41,140,963.65	225.36	主要系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89,771.37	27,931,447.50	43,158,323.87	154.52	主要系采购量下降且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建中
日期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3月产量(吨)	2020年1-3月销售量(吨)	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万元)
革用聚氨酯	15,801.57	14,792.59	15,724.74
弹性体原液	664.28	451.79	677.64
聚酯多元醇	3,607.99	3,713.30	3,548.22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9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革用聚氨酯	10,630.14	10,345.82	2.75
弹性体原液	14,998.88	16,646.46	-9.90
聚酯多元醇	9,555.45	9,481.75	0.78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料	2020年1-3月采购均价(元/吨)	2019年1-3月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DMF	4,243.27	4,280.10	-0.86
MDI	11,007.47	17,264.90	-36.24
AA	6,678.56	7,138.65	-6.45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和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9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汇得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9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汇得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

2、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时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这两项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在现行准则下,公司应当首先根据交易的性质判断其适用的准则范围,再按照不同的准则要求相应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2、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

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这是新收入准则理论基础的重大变化。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经评估,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9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婧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68,020,577.18	9,128,351,516.52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2,008,809.64	3,323,768,827.94	1.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8,693.83	76,924,636.29	-35.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6,200,707.82	241,470,907.85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39,981.70	45,401,472.89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74,735.77	45,401,109.44	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70%	减少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0.0235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0	0.0235	2.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71.46	稳岗就业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7,405.66	保险理赔款和防疫物资捐赠支出
所得税影响额	263,780.13	
合计	-1,434,754.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2,9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37	30.17	625,671,237	质押	289,341,4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8.96	393,209,043	质押	392,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12,300	9.48	196,612,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	172,820,405	8.33	0	无	0	境外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4.74	98,305,94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00,000	2.11	43,7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900,000	1.68	34,9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9,100,000	1.40	29,1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陈波	26,746,788	1.29	26,746,788	质押	26,000,000	境内自然人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	0.91	18,9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	172,820,405	人民币普通股	172,820,4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59,148	人民币普通股	7,859,1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2,200			
金小明	1,5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3,000			
张振秋	1,4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7,4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2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4,300			
蔡建明	1,2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6,400			
岳海军	9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9,000			
南京名思堂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程永红	710,153	人民币普通股	710,1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3,828,737.49	221,557,098.39	-44.1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电费收入减少及还本付息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51,277.94	299,765.57	450.96	主要系本期新建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037,228.55	393,859,508.17	64.54	主要系融资租赁预付供应商设备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43,596.30	7,122,961.52	-88.16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付股利	4,518,137.54	13,169,078.74	-65.6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应付股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670,232.09	401,864.85	66.78	主要系本期附加税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17,141.76	598,093.33	203.82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款增加,导致即征即退增值税增加。
营业外支出	1,740,000.00	140.11	1,241,781.38	主要系本期捐赠抗疫物资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30,935.93	2,952,638.34	53.45	主要系本期部分项目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8,693.83	76,924,636.29	-35.08	主要系本期尚未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97,486.42	-17,660,526.17	-249.35	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0,431.69	-185,603,060.79	104.62	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二届十二次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65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日期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8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波、张平、庄粤琨、张立国,独立董事秦海岩、郑晓东、陈进进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宁河镇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该项目投资概算为14,835.45万元人民币,项目承建单位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由项目承建单位筹集并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二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风电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宁河镇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投资概算:14,835.45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建设该风电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项目概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宁河镇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上述项目投资概算为14,835.45万元人民币,项目承建单位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陆风"),投资金额由项目承建单位筹集并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投入。

上述项目投资已经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津宁审批投资(2019)16号《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宁河镇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上述投资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宁河镇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规划容量17.5MW,由天津陆风建设,建设期约1年,安装国产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工程任务主要是发电,项目建成后供电天津电网。

(二)建设项目选址

本项目厂址范围机位位于天津市宁河区宁河镇东侧。

(三)项目投资概算

经测算,本期工程项目静态总投资为14,835.45万元,每千瓦静态投资为8,477.40元。

(四)资金来源

本期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在14,835.45万元,其中30%由公司自筹,其余项目建设资金拟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五)项目审批

本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津宁审批投资(2019)16号《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宁河镇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

(六)项目效益估算

经测算,宁河镇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为14.37%。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项目的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